

**附表3：2020年度创新产业发展、扶持奖励资金项目  
绩效评价评分表**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评价标准	得分标准	得分	扣分原因
决策	24	项目立项	8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；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部门履职所需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4	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审批文件、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；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查和集体决策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		绩效目标	8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①绩效目标申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申报工作是否及时、规范； ②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4	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 ②绩效指标是否细化、清晰、明确、可衡量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		资金投入	8	预算编制科学性	4	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，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，是否按照标准编制；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；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，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过程	22	资金管理	10	年初预算调整率	2	年初预算调整率=（调整后预算数-年初预算数）/年初预算数*100%，取绝对值。 调整后预算数：财政按预算调整程序调整后的项目预算金额。 年初预算数：项目年初预算确定的金额。	5%以内，得2分；5%-10%之间，得1分； 超过10%，不得分。	-	年初预算调整率29.57%
				资金到位率	2	资金到位率=（实际到位资金/预算资金）×100%。 实际到位资金：绩效评价期间内财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。 预算资金：绩效评价期间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。	100%，得2分；95%-100%之间，得1分； 低于95%，不得分。	1.00	资金到位率94.62%
				资金使用率	2	资金使用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。 实际支出资金：绩效评价期间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。	95%-100%，得2分；90%-95%之间，得 1分；低于90%，不得分。	2.00	
	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4	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 ②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； ③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 ④会计核算是否规范，支出凭证是否完整合规；	每项1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		组织实施	12	管理制度健全性	4	①项目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；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健全、完整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				制度执行有效性	4	①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管理制度，实施过程是否规范； ②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能否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				奖励程序规范性	4	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应奖励政策规定确定奖励对象； ②项目奖励程序是否规范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	每项2分，不符合则相应扣分。	4.00	

**附表3：2020年度创新产业发展、扶持奖励资金项目  
绩效评价评分表**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评价标准	得分标准	得分	扣分原因
产出	28	产出数量	16	奖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	2	奖励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奖励的企业数量/绩效评价期间内计划奖励的企业数量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2.00	
				奖励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数量	2	奖励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奖励的企业数量/绩效评价期间内计划奖励的企业数量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1.00	奖励完成率为66.67%
				获得市级以上奖励（本级配套）企业数量	2	奖励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奖励的企业数量/绩效评价期间内计划奖励的企业数量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0.50	奖励完成率为33.33%
				新增国家、省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数量	2	奖励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奖励的企业数量/绩效评价期间内计划奖励的企业数量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2.00	
				支持院士（团队）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世界500强企业、在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（创新）中心等的数量	2	奖励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奖励的企业数量/绩效评价期间内计划奖励的企业数量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-	奖励完成率为0%
				新增直接贡献1000万/年以上的注册落户企业数量	2	奖励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奖励的企业数量/绩效评价期间内计划奖励的企业数量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-	奖励完成率为0%
				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	2	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实际完成的高企服务平台量/绩效评价期间内计划完成的高企服务平台量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2.00	
				视频和直播云平台	2	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实际完成的视频和直播云平台量/绩效评价期间内计划完成的视频和直播云平台量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2.00	
		产出质量	6	奖励对象规范性	3	奖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应奖励政策规定。	奖励对象均符合规定得满分，每一个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3.00	
				创新创业保障程度	3	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成功率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。	符合规定得满分，不符合则酌情扣分。	3.00	
		产出时效	6	奖励及时情况	2	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奖励到企业。	企业在名单确定后三个月内收到全部奖励资金满分，每多一个月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2.00	
				高企服务平台完工及时率	2	完工及时率=（合同计划建设期限/实际完工期限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2.00	
				视频和直播云平台完工及时率	2	完工及时率=（合同计划建设期限/实际完工期限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其他情况则酌情扣分	2.00	
效益	26	经济效益	9	优化营商环境	3	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，有利于招商引资，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园区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	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给分。	2.92	调查问卷平均分率为97.50%
				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	3	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实际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/上年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）*100%	≥2%，得满分；每减少0.5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3.00	
				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完成率	3	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完成率=（绩效评价期间内实际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/绩效评价期间内预期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）*100%	≥100%，得满分；每减少5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3.00	
		社会效益	12	推动园区企业发展壮大	3	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调动企业积极性，推动发展高新区企业发展壮大。	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给分。	2.95	调查问卷平均分率为98.35%
				提高自主创新能力	3	项目实施后是否为企业科研投入力度提供有效保障，提高高新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	根据市统计局数据给分。	3.00	
				助推企业复工复产	3	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助推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。	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给分。	2.96	调查问卷平均分率为98.50%
				提升管理服务水平	3	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高新区管委会管理服务水平，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。	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给分。	2.95	调查问卷平均分率为98.40%
社会公众满意度	5	社会公众满意度	5	高新区企业对项目整体的满意程度。	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给分。	4.92	调查问卷平均分率为98.40%		
<b>合计</b>	<b>100</b>		<b>100</b>	<b>100</b>			<b>90.20</b>		